为大湾区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横琴方案』『前海方案』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5日、6日相继发布，引发粤港澳各界高度关注、热烈讨论，认为方案对于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港澳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提供新空间、创造新机遇，有利于港澳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和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这条主线，提出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打造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四个“新”的战略定位。

广东省发改委主任、广东省大湾区办主任郑人豪表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是丰富“一国两制”伟大实践的战略部署，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2015年，30岁出头的澳门青年周运贤将团队搬到横琴，成立“跨境说”公司，通过AI+大数据技术与云计算平台，打造一个跨越全球的商品搜索引擎。“一个人只有顺应时代潮流、义无反顾投身其中，才能收获真正的价值。”他说，如今，横琴肩负着更加重要的使命，企业也应有更大的担当。

“横琴方案”发布当晚，澳门特区政府第一时间发表声明，表示这是中央政府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部署，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将积极把握方案为澳门缔造的良好机遇，为谋划特区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澳门日报》社论指出，“横琴方案”是中央支持澳门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创举。“合作区将让澳门经济多元发展空间一下子增加三倍，为澳门的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

根据《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前海合作区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方案明确，进一步扩展前海合作区发展空间，前海合作区总面积由14.92平方公里扩展至120.56平方公里。

郑人豪表示，这是丰富“一国两制”实践、促进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大举措，是引领大湾区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大探索，是促进广东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引擎。

深圳百迈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罗元礼是土生土长的香港人。2018年从英国毕业回港后，罗元礼在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工作了一段时间，决定北上前海，投身机器视觉领域。“未来是科技的时代、创新的时代，前海就是科技创新的前沿地带。”他说，“前海方案”提出大力发展粤港澳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前海科技企业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光明。

“香港和深圳的合作在国家4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创造了独一无二的双城故事，充分体现以香港所长贡献国家所需的互惠共赢关系。‘前海方案’的推出，将有利推动更高水平港深合作，发挥两地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双引擎’的功能。”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6日晚间表示。

丝路智谷研究院院长梁海明分析说，前海不仅是香港投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发挥香港优势的重要抓手，更是深港两地深化合作的重要平台。根据方案，前海合作区总面积大大扩展，将令深港合作在模式和体量上拥有更大想象和发挥空间，“两地携手合作开创新天地大有可为”。

（采写记者：刘欢、刘刚、苏晓、王浩明、吴涛、王爱华、孙飞、吴涛、赵瑞希）

林郑月娥欢迎中央公布“前海方案”“横琴方案”

新华社香港9月6日电（记者刘明洋）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欢迎中央6日公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下称“前海方案”）和5日公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下称“横琴方案”），期望香港社会各界在特区政府政策支持下，能积极把握“前海方案”和“横琴方案”带来的机遇，共同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

林郑月娥说，香港和深圳的合作在国家4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创造了独一无二的双城故事，充分体现以香港所长、贡献国家所需的互惠共赢关系。“前海方案”的推出将有利于推动更高水平的港深合作，发挥两地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双引擎”的功能。

她表示，“前海方案”是国家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的重大部署；并以现代服务业为切入点，进一步促进粤港、港深合作，推动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前海方案”不但能充分发挥香港在高端专业服务业的固有优势，助力提升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功能，更能促进香港专业服务业的长远发展。

她强调，香港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前海推动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扩大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等，同时为香港不同界别的专业人才和企业缔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她说，在中央支持下，港深两地政府一直为香港专业服务进入前海搭桥开路，做了不少工作。特区政府将与中央相关部委商讨如何通过《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尽快落实“前海方案”中进一步开放服务贸易的措施，使香港专业服务业界能及早作出相应部署和安排。特区政府乐意联同相关业界为扩区后的前海在金融、创科、法律和营商环境方面提供意见和作出配合。

林郑月娥还提到，“横琴方案”将为澳门产业多元化创造条件，并提供不少有利产业发展的措施。她深信香港商界和专业服务提供者都为此感到高兴。自港珠澳大桥开通以来，港澳和港珠的距离已大大拉近，为香港参与横琴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在中央和广东省支持下，港珠两地机场正推进进一步合作，提升空运和物流能力，相信也会有助横琴的产业发展。特区政府会通过港澳政府的合作机制，探讨香港可如何为“横琴方案”的实施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

香港中联办：前海扩区又扩容，香港舞台更宽广

这是7月1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拍摄的前海石。 新华社记者毛思倩摄

新华社香港9月6日电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6日发表谈话表示，中央当日公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是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系统优化深港合作布局的重要举措，也是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战略部署。方案为正处在由乱及治、由治及兴关键时期的香港乘势而上，找准“国家所需”和“香港所长”的交汇点，开辟了更为广阔的舞台。

发言人指出，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香港的经济民生，高度重视香港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香港发展、促进内地与香港合作的政策措施。此次出台的“前海改革开放方案”，将前海合作区总面积由14.92平方公里增扩到120.56平方公里，着力创新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治理模式等体制机制，深化服务贸易、金融、法律事务等领域的开放水平，必将进一步拓展深港合作空间，可以成为香港进一步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发挥“国内国际双循环”桥梁作用的重要切入点。在香港社会大步走出阴霾的关键时期，中央出台的“前海改革开放方案”如同一场及时雨，不仅丰富了“十四五”规划中区域合作、平台建设的内涵，更注重发挥香港高端专业服务业的传统优势，必将为香港的专业人才和企业提供巨大机遇。根据方案描绘的蓝图，在不久的将来，香港同胞有望在前海享受到交通、通信、支付等领域与港澳标准全面衔接的便利，符合条件的港澳人士能在区内担任法定机构职务，香港还将作为区内解决民商事案件的仲裁地。规则衔接、要素流通、人心相融的前海交响曲即将迎来令人振奋的华彩篇章。

发言人指出，截至2021年8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累计注册港资企业1.15万家，注册资本1.28万亿元人民币，其产业布局以金融、现代物流、信息、科技等为主，充分发挥了香港金融、法律等专业服务业和基础科研优势与深圳市场、人才和体制机制优势，实现互利共赢。历史将继续证明，全球发展的最大机遇在中国，香港发展的最大机遇在内地。内地广阔的市场腹地和丰富的要素资源是香港破解产业单一、发展空间不足、流动渠道狭窄等问题的金钥匙。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进程中，香港的独特优势必将进一步彰显，发展动力必将进一步增强。

发言人强调，青年人的发展关乎香港的未来，中央和特区政府一直对青年的成长和发展念兹在兹。未来的前海发展蓝图，特别重视面向港澳青年筑巢引凤，在打造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进程中，将以深港青年梦工场、青创生态谷等为载体，深入实施“前海港澳青年招聘计划”，为港澳青年实习就业、创新创业提供平台、岗位，以及配套扶持资金、住房保障。香港的青年熟悉两文三语，具备国际视野，当抓住机遇、大显身手。

发言人最后强调，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到“前海改革开放方案”，美好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在于马上行动。“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与纷繁复杂的外部环境，香港“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把握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善用国家政策大势，善用自身发展优势，乘势而上、奋楫击水，香港一定会重绽东方之珠的独特魅力，共享国家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上接1版）建设高端创新人才基地，联动周边区域科技基础设施，完善国际人才服务、创新基金、孵化器、加速器等全链条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引领产业创新的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积极引进创投机构、科技基金、研发机构。联合港澳探索有利于推进新技术新产业发展的法律规则和国际经贸规则创新，逐步打造审慎包容监管环境，促进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提升监管能力，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集聚国际海洋创新机构，大力发展海洋科技，加快建设现代海洋服务业集聚区，打造以海洋高端智能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大数据）、海洋新能源、海洋生态环保等为主的海洋科技创新高地。构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生态系统，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金融服务、海外风险防控等体制机制创新，建设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

（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用好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研究制定前海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健全外资和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机制。用好深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相关政策，加快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加强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深入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维护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切实增强前海合作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探索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性质的公平竞争委员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第三方评估，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和引导产业发展。依法合规探索减少互联网融合类产品及服务市场准入限制。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推进政府、市场、社会协同的诚信建设，在市场监管、税收监管、贸易监管、投融资体制、绿色发展等领域，推进以信用体系为基础的市场化改革创新。推进与港澳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研究加强在交通、通信、信息、支付等领域与港澳标准和规则衔接。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合作区学习、工作、居留、生活、创业、就业等提供便利。支持港澳和国际高水平医院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建立完善外籍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实施更开放的全球人才吸引和管理制度，为外籍人才申请签证、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证件提供便利。

（七）创新合作区治理模式。推进以法定机构承载部分政府区域治理职能的体制机制创新，优化法定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职能设置和管理模式。积极稳妥制定相关制度规范，研究在前海合作区工作、居留的港澳和外籍人士参与前海区域治理途径，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人士担任前海合作区内法定机构职务。推进行业协会自律自治，搭建粤港澳职业共同体交流发展平台。开展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推进服务数字化、规范化、移动化、智能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承接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健全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完善公共卫生等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增强应对重大风险能力。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在网络平台、共享经济等领域探索政府和企业协同治理模式。

四、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八）深化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在不危害国家安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内，支持前海合作区对港澳扩大服务领域开放。支持前海合作区在服务业职业资格、服务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管理等领域，深化与港澳规则对接，促进贸易往来。在前海合作区引进港澳及国际知名大学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建设港澳青年教育培训基地。在审慎监管和完善风险防控前提下，支持前海打造面向海外市场的文化产品开发、创作、发行和集散基地。支持港澳医疗机构集聚发展，建立与港澳接轨的开放便利管理体系。推动对接港澳游艇出入境、活动监管、人员货物通关等开放措施，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研究简化有关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和担保要求。

（九）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提升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支持将国家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在前海合作区落地实施，在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便利化等领域先行先试。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账户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等业务。支持国际保险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发展，为中资企业海外经营活动提供服务。深化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探索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为内地企业利用港澳市场进行绿色项目融资提供服务。探索跨境贸易金融和国际支付清算新机制。支持前海推进监管科技研究和应用，探索开展相关试点项目。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依法合规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依托技术监测、预警、处置等手段，提升前海合作区内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十）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在前海合作区内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衔接。探索完善前海合作区内适用香港法律和选用香港作仲裁地解决民商事案件的机制。探索建立前海合作区与港澳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交流新机制。深化前海合作区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支持鼓励外国和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代表机构。支持前海法院探索扩大涉外商事案件受案范围，支持香港法律专家在前海法院出庭提供法律查明协助，保护进行跨境商业投资的企业与个人的合法权益。建设诉讼、调解、仲裁既相互独立又衔接配合的国际区际商事争议争端解决平台。允许境外知名仲裁等争议解决机构经广东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业务机构，就涉外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探索在前海合作区开展国际投资仲裁和调解，逐步成为重要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十一）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健全投资保险、政策性担保、涉外法律服务等海外投资保障机制，充分利用香港全面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支持前海合作区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国际港口和自由贸易园区合作，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境内外口岸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互认，开展双多边投资贸易便利化合作。支持在前海合作区以市场化方式发起成立国际性经济、科技、标准、人才等组织，创新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管理制度。发展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粤港澳研究基地。稳妥有序扩大文化领域对外开放，建设多种文化开放共荣的文化交流互鉴平台，打造文化软实力基地。支持深圳机场充分利用现有航权，不断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扩大合作。支持深圳机场口岸建设整车进口口岸。依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推动会展与科技、产业、旅游、消费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系列会展品牌，积极承办主场外交活动。支持“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在前海合作区创新发展。

五、保障措施

（十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全过程。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坚强保障。

（十三）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各有关方面要加快推动本方案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指导和支持力度，按程序将前海合作区既有相关支持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除外）覆盖到本方案明确的全部区域。各项重大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改革举措有力有序落到实处。方案实施中涉及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要任务按规定程序报批。有关改革开放政策措施，涉及需要调整现行法律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相关议案，经授权或决定后实施；涉及需要调整现行行政法规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提请国务院授权或决定后实施。

（十四）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广东省和深圳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对前海合作区新扩大区域的协调管理，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积极探索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下的管理体制问题；加大行政审批、科技创新、规划管理、综合监管等方面的放权力度，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条件。前海合作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勇担重任，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效实施，及时总结提炼好的政策措施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经验。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扎实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坚决兜住安全底线。